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(02)23979746  
承辦人：謝奇帆  
電話：(02)23979298#537  
E-Mail：ericharles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113028850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」第3條、第8條、第9條，業經本院於111年11月7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113028850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  
副本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